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40.11%所附有的投票權，當中包括(i)張先生以個人身份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09%享有權益，及(ii)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彼獲婁先生、黃先生、湯先生、上海華懋及井崗山華卓委託行使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11.02%表決權，旨在再作提升本公司股東會上決策效率，並確保在股東層面上有效實行本公司策略。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張先生直接及間接透過婁先生、黃先生、湯先生、上海華懋及井崗山華卓的委託，將會持有並有權於股東會上行使股份所有的表決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張先生在[編纂]後為控股股東。

競爭

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董事或股東，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在[編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主要交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主理。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張先生為執行董事。

張先生雖為執行董事，但管理及營運決策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下達，彼等全部為本集團服務一段頗長時間，並於所從事的行業及／或彼等相關專業知識具備豐富經驗。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的運作可確保權力和授權的平衡。更多詳情請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此外，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受良好教育，在不同的專業範疇經驗豐富，且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確保董事會充分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才下決策。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

再者，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該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如張先生因潛在利益衝突須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董事會議上放棄投票，董事餘下成員（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能加組成法定人數，並將確保董事會經充分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才下決策。

基於上文所述，儘管張先生為執行董事，惟董事信納整體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獨立履行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

雖然控股股東於[編纂]後仍在本公司保留重大權益，但我們可就本身的業務運營作出全權決定，並有權獨立經營其業務。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經營其業務所必需的一切相關牌照或享有相關好處，並且具備充足資本、設備、可聯繫客戶及供應商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此外，我們的組織架構由獨立部門組成，計有（當中包括）不同業務團隊、研發中心、營銷部門、法律及證券部門、財政部門及日常管理部門等。各部門在本集團營運中肩負特定責任。我們亦設立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促使業務營運更為有效。

董事預期，在[編纂]時或[編纂]短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本公司於往績期間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並將繼續獨立營運。

財務獨立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並因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從張先生就若干尚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達人民幣280.0百萬元所作的擔保接獲財務援助。經相關銀行同意，以上擔保將於本公司[編纂]前，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解除及／或替代。除前述者外，本公司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存續貸款、擔保或質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在財務角度而言，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並在財政上可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會遵從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準則。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我們會採取以下措施，確保良好企業管治，並避免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訂明，董事不得就該董事於所涉公司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決議案中投票，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若法律及法規及股票[編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進一步限制，則應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

- 我們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辨別關連交易。[編纂]時，如我們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會遵守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
- 我們承諾，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均衡的比例組成。我們已任命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認為彼等具有豐富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彼等進行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彼等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保護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倘若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要求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需資料，以及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決定；及
- 我們已委任復星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符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方面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方面的各項規定。